

# 國立嘉義大學

##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貳、報名日期.....	2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參、面試日期.....	2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肆、面試地點.....	2	※嘉義住宿資訊
伍、報名.....	3	
陸、錄取標準.....	6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柒、放榜日期.....	6	◎寄件專用封面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6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其它注意事項.....	8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壹、各學系招生分則.....	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系名稱	頁次	學系名稱	頁次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9	資訊工程學系.....	1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6
應用經濟學系.....	11	食品科學系.....	17
園藝學系.....	12	生物資源學系.....	1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3	獸醫學系.....	19
應用化學系.....	14		

#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6.10.30 (星期一)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6.11.21-12.5	報名期間，逕至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6.11.21-12.6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6年12月6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6.12.5 (星期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請於106年12月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106.12.7 (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106年12月7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06年12月7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符合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資格者，請於106年12月7日(含)前以限時掛號併同備審資料寄繳(請參閱簡章第5頁)
106.12.18-12.23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6.12.23 (星期六)	面試日
107.1.8 (星期一)	上午10時前網路公告榜單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107.1.12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1.16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及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7.1.22 (星期一)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107.2.22 (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6年12月5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06年10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優先錄取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在地學生1名（考生於報考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頁）。
- 本項招生共計招收12名學生，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名稱	名額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應用經濟學系	1
園藝學系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食品科學系	1
生物資源學系	1
獸醫學系	1

##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二、報考資格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需同時符合各學系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 貳、報名日期

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參、面試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 肆、面試地點（招生學系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 伍、報名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公告。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洽詢。

####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校各學系僅能擇一報名。**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0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3.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4.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5.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6.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 頁之規定）。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8.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9.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期限

**10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

#### (二)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二項者，繳交新台幣1,000元。

2.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一項者，繳交新台幣600元。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 (三) 報名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6年12月5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報名費60%。惟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6年12月5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 四、 寄繳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輸入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需加以驗證（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之規定）。

- (一) 繳交表件：各項表件及學歷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

1. 網路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4. 依招生學系規定之繳交項目（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5. 符合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表件之一：

(1) 設籍雲嘉南地區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上述期間，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2) 目前就讀（或畢業）於雲嘉南地區之學校者，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時，應加註：

①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需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② 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 5 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含參加鑑定或及格考試通過…等），若無法提出報考附加規定所列之高中（職）成績證明，可檢具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所報考學系之相關卓越表現及優異才能之成績證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

※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二) 寄件方式

1. 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上述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表單專區-下載「繳交表件專用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後，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未使用專用封面寄件，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五、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特殊選才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若報考學系無面試項目者，無須列印准考證）。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錄取標準

- 一、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之核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拾壹、各學系招生分則」之甄試項目相關規定。
- 三、甄試項目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本項招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正取生）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 柒、放榜日期

- 一、**107年1月8日上午10時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07年1月12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1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 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 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之相關證件(明)正本，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22 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四、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校學生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 六、 本校日間學制各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一學期英語輔導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
- 七、 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九、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理工學院
學 費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雜 費	6,170	6,490	9,410	9,620
合 計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音樂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延修生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 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4. 平安保險費 203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7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 拾壹、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師範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舉辦之高中籃球聯賽甲組或乙組前 8 名者（※應檢附證明影本）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分 比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1. 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 3. 教練推薦函，占 10 % 4.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占 40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12 月 7 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比賽成績 2. 在校學業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300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dpe">http://www.ncyu.edu.tw/dpe</a>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師範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參加全國藝術設計類別相關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者(※應檢附證明影本)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 比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1.作品集，占 50 % 2.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全校排名前 50%證明正本，占 20 % 3.自傳及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12 月 7 日)	
同分參酌順序		1.作品集之成績 2.在校學業成績 3.自傳及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51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etech">http://www.ncyu.edu.tw/etech</a>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管理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應用經濟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獲得銅牌以上者</li> <li>2.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獲得前3名者</li> <li>3.參加全國高中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會計資訊），獲得優勝者</li> <li>4.參加全國專題競賽（商業與管理群），獲得佳作者</li> <li>5.參加全國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獲得前5名者</li> <li>6.領有會計事務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1張以上者</li> </ol>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全校排名）證明正本，占25 %</li> <li>2.特殊成就、才能或表現，占45 %</li> <li>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外語能力檢定），占30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成就、才能或表現之成績</li> <li>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li> <li>3.在校學業成績</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5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dpae">http://www.ncyu.edu.tw/dpae</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li> <li>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li> </ol>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園藝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p>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全校排名前2%者</p> <p>2.參加國際性生物、化學、園藝或花藝設計相關競賽，獲得前6名者</p> <p>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園藝相關類別，獲得前3名者</p> <p>4.領有造園景觀相關乙級證照者</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p>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5%</p> <p>2.具園藝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25%</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5%</p> <p>4.自傳，占5%</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p>
	面試	50%	<p>1.基本常識，占20%</p> <p>2.發展潛能，占30%</p>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	
同分參酌順序	<p>1.資料審查之具園藝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成績</p> <p>2.面試總成績</p> <p>3.資料審查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2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hortsci">http://www.ncyu.edu.tw/hortsci</a>
備 註	<p>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p> <p>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p>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p>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全校排名前3%者</p> <p>2.參加木工或設計國際性競賽，獲得前6名者</p> <p>3.參加木工或設計全國性競賽，獲得前3名者</p> <p>4.領有木工技能檢定相關乙級證照者</p> <p>5.具國手身分、由國家認證之傳統工藝技師者</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60%	<p>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15%</p> <p>2.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相關佐證資料，占20%</p> <p>3.木工或設計競賽獲獎獎狀(影本)或相關證明影本，占15%</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p>	
	面試	40%	<p>1.儀態、口條與表達能力，占20%</p> <p>2.專業知能，占20%</p>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		
同分參酌順序	<p>1.資料審查之在校學業成績</p> <p>2.資料審查之木工或設計競賽獲獎或相關證明成績</p> <p>3.面試總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9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fps">http://www.ncyu.edu.tw/fps</a>
備 註	<p>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p> <p>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p>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應用化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p>1.參加縣市級以上國內或國際化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獎者</p> <p>2.於國內大專校院之化學相關系所從事化學相關專題研究，具有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者</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	<p>1.書面專題研究報告，占 40 %</p> <p>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12 月 7 日）</p>	
	面試	50 %	<p>1.儀態及表達能力，占 25 %</p> <p>2.求學動機及讀書計畫，占 25 %</p>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總成績</p> <p>2.資料審查之書面專題研究報告成績</p> <p>3.面試之儀態及表達能力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9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chem">http://www.ncyu.edu.tw/chem</a>
備 註	<p>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p> <p>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li> <li>2.參與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li> <li>3.參與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li> <li>4.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li> </ol>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占20%</li> <li>2.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20%</li> <li>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li> </ol>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	
	面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格特質與思考表達能力，占25%</li> <li>2.資訊專業及其他科學能力，占25%</li> </ol>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4樓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之國內或國際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成績</li> <li>2.資料審查之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證明成績</li> <li>3.面試總成績</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4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csie">http://www.ncyu.edu.tw/csie</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li> <li>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li> <li>3.本系以培育出理論與實務並重，有人文素養及社區關懷情操、具創新及進取精神、能整合應用的資訊科技人才。為配合資訊、電子、通訊高科技產業發展，開設三領域專業課程：互動多媒體、軟體工程與知識工程、網路及資訊安全。</li> </ol>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技藝競賽活動，獲得前3名者</li> <li>2.參加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者</li> <li>3.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li> </ol>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占10%</li> <li>2.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10%</li> <li>3.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相關檢定或競賽證明，占20%</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li> </ol>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12 月 7 日）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儀態，占10%</li> <li>2.表達能力，占20%</li> <li>3.求學動機，占20%</li> </ol>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之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相關檢定或競賽證明成績</li> <li>2.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成績</li> <li>3.資料審查之在校學業成績</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4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bioeng">http://www.ncyu.edu.tw/bioeng</a>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li> <li>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li> </ol>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食品科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食品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活動，獲得前 8 名者 2.食品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3.食品科學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競賽），獲得前 8 名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分 比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	1.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占 40 % 2.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 3.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5 %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12 月 7 日）	
	面 試	40 %	1.專業知識，占 20 % 2.專業潛能，占 10 % 3.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占 1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資料審查之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91-2	學 系 網 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fst">http://www.ncyu.edu.tw/fst</a>
備 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生物資源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科展（生命科學）競賽者</li> <li>2.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具複賽資格者</li> <li>3.參加教育部舉辦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決賽者</li> <li>4.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各縣市政府舉辦科學展覽（比賽）與技藝競賽，獲得前3名與佳作者</li> </ol>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全校排名）證明正本，占20 %</li> <li>2.自傳、讀畫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占20 %</li> <li>3.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占50 %</li> <li>4.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自然生態專業期刊發表文章內容和篇數），占10 %</li> </ol>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成績</li> <li>2.在校學業成績</li> <li>3.自傳、讀畫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成績</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1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biors">http://www.ncyu.edu.tw/biors</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li> <li>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li> </ol>			

學 院	獸醫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獸醫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p>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全校排名前2%者</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10名者</p> <p>3.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技藝競賽獲畜產保健職種優勝獎評選前10名者</p> <p>4.具其他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 比例	說明	
	資料 審查	50 %	<p>1.自傳，占10 %</p> <p>2.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p> <p>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10%</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2月7日）</p>	
	面試	50 %	<p>1.就讀本學系之動機及對本學系之瞭解，占 10 %</p> <p>2.對本學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占 15 %</p> <p>3.未來讀書計畫與抱負，占 10 %</p> <p>4.儀態，占 8 %</p> <p>5.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占 7 %</p>	
面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12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獸醫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p>1.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p> <p>2.資料審查之在校學業成績</p> <p>3.面試總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dvmpe">http://www.ncyu.edu.tw/dvmpe</a>
備 註	<p>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p> <p>2.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